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收益	1,366,020	196,479	595.2%
毛利	339,768	38,881	7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1,657	(74,299)	196.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26	(14.79)	
利潤率			
毛利率	24.9%	19.8%	
經營利潤率	8.4%	-35.4%	
淨利率	5.2%	-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151.1%	-321.7%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57.8%	75.1%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684.0%	2,234.2%	

附註：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收益	5	1,366,020	196,479
銷售成本		<u>(1,026,252)</u>	<u>(157,598)</u>
毛利		339,768	38,8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150	30,418
銷售開支		(70,007)	(37,147)
行政開支		(159,446)	(100,634)
其他經營開支	6	(55)	(8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3	(238)
融資成本	6	<u>(23,183)</u>	<u>(22,6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91,420	(92,1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9,586)</u>	<u>16,697</u>
年度溢利／(虧損)		<u>71,834</u>	<u>(75,499)</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824)	(25,887)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	(893)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791)	45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重新計量		<u>(370)</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986)</u>	<u>(26,32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59,848</u></u>	<u><u>(101,825)</u></u>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657	(74,299)
非控股權益		<u>177</u>	<u>(1,200)</u>
		<u>71,834</u>	<u>(75,49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485	(100,802)
非控股權益		<u>363</u>	<u>(1,023)</u>
		<u>59,848</u>	<u>(101,8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14.26</u>	<u>(14.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503	471,798
使用權資產		25,497	18,36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688	8,096
遞延稅項資產		82,924	102,502
衍生金融工具		–	1,154
訂金及預付款	11	1,835	2,028
		<u>537,447</u>	<u>603,9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3	1,733
貿易應收賬	10	10,235	6,766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75,250	74,51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3,816	5,542
可收回稅項		–	131
抵押銀行存款		10,240	8,135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19,940	204,300
		<u>320,794</u>	<u>301,1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37,540	15,5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3	55,207	42,236
應付股息	9	35,172	–
合約負債		127,987	100,887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2,323	20
關連公司貸款		–	30,000
租賃負債		39,508	38,193
稅項撥備		4,397	382
銀行借款	14	31,108	213,601
		<u>333,242</u>	<u>440,901</u>
流動負債淨值		<u>(12,448)</u>	<u>(139,7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4,999</u>	<u>464,155</u>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撥備		602	6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53	4,550
銀行借款	14	281,901	151,765
租賃負債		8,957	2,805
關連公司貸款		182,741	283,918
		<u>479,854</u>	<u>443,686</u>
資產淨值		<u>45,145</u>	<u>20,4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2,837)	(27,150)
		<u>47,408</u>	<u>23,095</u>
非控股權益		<u>(2,263)</u>	<u>(2,626)</u>
權益總額		<u>45,145</u>	<u>20,469</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

2023年上半年，日本政府已取消大部分與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的旅遊業限制，包括免簽證、取消自由行遊客抵達日本後的限制等。鑑於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障礙已不復存在，並考慮到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未來營運並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d) 重列比較數字

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長期服務金撥備約4,550,000港元自計入流動負債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結算。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呈列比較數字的影響概述如下：

	據此前所報告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46,786)	4,550	(42,236)
流動負債	(445,451)	4,550	(440,9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550)	(4,550)
非流動負債	(439,136)	(4,550)	(443,6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增加	24,156	2,374	26,53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2,374)	(2,374)

董事會認為，對比較數字進行的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並不重大。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3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任何項目之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但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差異。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修訂本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修訂本一致，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應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然而，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刊發的支柱二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實體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分開披露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即期稅項，及披露於法例頒布或實質上頒布但尚未生效期間，有關實體所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所知或合理可估計資料。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的規管範圍，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頒布，並取代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國際統一的保險合約會計方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前，世界各地於保險合約的會計及披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沿用眾多過往的會計方法。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實體簽發的所有保險合約 (有限範圍除外)，因此採納該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等非保險公司產生影響。本集團對其合約及業務進行評估，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²

-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修訂本將推延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將該修訂本的應用日期推遲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其關於權益法的研究項目之時。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2020年修訂本澄清，根據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該分類不受報告日期之後實體的預期或事件影響(例如，收取豁免書或違反契諾)。該修訂本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指的負債「結算」的含義。該修訂本原定於2022年1月1日起採納。然而，生效日期隨後延遲至2023年1月，然後進一步延遲至2024年1月1日。

於2022年10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回應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該等變化所提出的關注。

新訂修訂本澄清，倘實體僅須遵守報告日期之後的契諾，則貸款協議中的契諾將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須於報告日期之前或當日遵守契諾，則即使僅於報告日期之後方會對契諾的遵守情況進行檢測，亦會影響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規定，倘實體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該負債受該實體須於報告日期之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的規限，則須予以披露。披露內容包括：

- 負債的賬面值；
- 有關契諾的資料；及
- 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若有）。

修訂本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指的負債「結算」的含義。僅於實體將購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的情況下，根據負債條款，交易對手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時，方可忽略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於釐定可承兌票據的流動／非流動分類時，須考慮分類為負債的轉換選擇權。

該修訂本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之變動的正常規定進行追溯應用。倘實體已提前採納關於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2020年修訂本，則適用特殊過渡規則。根據初步評估，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該等安排。新披露內容的目的是提供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以使投資者可評估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的影響。新披露內容包括關於下列各項的資料：

- (a)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b)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以及該等負債以單行項目認列的賬面值。
- (c) 於依上述(b)披露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中，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方收到付款的金額。

- (d)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及並非該等安排部分之可比較貿易應付賬兩者的付款到期區間。
- (e) 於依上述(b)披露之金融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動。
- (f) 可用供應商融資安排融資及融資提供方的流動性風險集中度。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過渡性寬免，不需要於第一年提供比較資料，亦不需要披露規定的期初結餘。此外，所需要的披露內容僅適用於第一年應用時的年度期間。因此，須提供新披露內容的最早時間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內提供。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列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其應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需要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修訂本時，實體無法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調整或累計的換算差額於權益部分單獨的調整 (如適用)。基於初步評估，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 (「旅遊相關業務」)
-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業務」)
-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可收回稅項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關連公司貸款及企業負債（如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該等貸款及負債並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有關分部。

(a) 業務分部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商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64,847	7,368	111,616	(17,811)	1,366,020
源自分部內之收益	-	-	(17,811)	17,811	-
源自外部客戶	<u>1,264,847</u>	<u>7,368</u>	<u>93,805</u>	<u>-</u>	<u>1,366,02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37,907</u>	<u>(869)</u>	<u>746</u>	<u>-</u>	<u>137,7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0)	(377)	(29,463)	-	(31,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36)	-	-	-	(17,8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3	(400)	-	-	2,193
融資成本	(1,976)	-	(3,568)	-	(5,5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052)	(738)	341	-	(19,44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8,848	6,141	498,217	-	843,20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2,234	793	333,069	-	586,0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474	133	3,188	-	25,79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688</u>	<u>-</u>	<u>-</u>	<u>-</u>	<u>10,688</u>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商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i>(重新列示，附註f)</i>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9,221	20,936	47,853	(1,531)	196,479
源自分部內之收益	—	—	(1,531)	1,531	—
源自外部客戶	129,221	20,936	46,322	—	196,47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3,851)	269	(43,580)	—	(67,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6)	(226)	(37,070)	—	(40,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20)	—	—	—	(19,8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	—	—	—	(238)
融資成本	(1,646)	—	(4,010)	—	(5,656)
所得稅抵免	5,455	172	11,070	—	16,697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7,832	13,828	544,760	—	886,4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6,352	3,486	368,737	—	598,57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4	679	537	—	1,52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096	—	—	—	8,096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66,020</u>	<u>196,479</u>
綜合收益	<u><u>1,366,020</u></u>	<u><u>196,479</u></u>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37,784	(67,1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684)	115
融資成本	(17,639)	(17,0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1,041)</u>	<u>(8,147)</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u>91,420</u></u>	<u><u>(92,196)</u></u>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43,206	886,4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035</u>	<u>18,636</u>
綜合總資產	<u><u>858,241</u></u>	<u><u>905,056</u></u>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6,096	598,5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7,000</u>	<u>286,012</u>
綜合總負債	<u><u>813,096</u></u>	<u><u>884,587</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重新列示， 附註f)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266,220	147,396	32,397	21,860
日本	99,800	49,083	409,565	468,226
其他	—	—	10,726	8,169
	<u>1,366,020</u>	<u>196,479</u>	<u>452,688</u>	<u>498,255</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2022年：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商品銷售業務		酒店業務		總計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重新列示， 附註f)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重新列示， 附註f)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 (所在地)	1,258,852	126,460	7,368	20,936	-	-	1,266,220	147,396
日本	5,995	2,761	-	-	93,805	46,322	99,800	49,083
	<u>1,264,847</u>	<u>129,221</u>	<u>7,368</u>	<u>20,936</u>	<u>93,805</u>	<u>46,322</u>	<u>1,366,020</u>	<u>196,479</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88,765	19,691	7,368	20,936	-	-	96,133	40,627
隨時間轉移	1,176,082	109,530	-	-	93,805	46,322	1,269,887	155,852
	<u>1,264,847</u>	<u>129,221</u>	<u>7,368</u>	<u>20,936</u>	<u>93,805</u>	<u>46,322</u>	<u>1,366,020</u>	<u>196,479</u>

(f) 比較數字變動

本集團使用其於日本的酒店為其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提供住宿。往年使用本集團酒店而產生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收益部分並未計入旅遊相關業務的分部收益。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該部分收益計入旅遊相關業務的分部收益，且去年的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董事會認為，重新列示不會對分部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以及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商品銷售。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所示：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重新列示， 附註4(f))
收益		
旅行團	1,176,082	109,530
自由行產品(附註)	27,099	6,672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61,666	13,019
商品銷售	7,368	20,936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93,805	46,322
	<u>1,366,020</u>	<u>196,479</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289,140</u>	<u>66,343</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附註10)	10,235	6,766
合約負債	<u>127,987</u>	<u>100,887</u>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775)	(3,511)
租賃租金寬減收益	-	1,844
銀行借款調整收益	50	229
終止租賃之收益	619	-
政府補助收入	-	5,789
處理收入	641	631
貿易應收賬之預期信貸虧損	(335)	-
其他應收賬之預期信貸虧損	(929)	-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預期信貸虧損	(80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70	279
關連方貸款調整虧損	(8,122)	-
撇銷預付款之回撥	9,520	24,498
雜項收入	511	659
	2,150	30,418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225	1,644
貿易應收賬之已撇銷壞賬*	-	105
其他應收賬之已撇銷壞賬*	10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40	14,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80	40,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36	19,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5)	7
終止租賃之虧損*	-	242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1,384	1,307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開支	197	263
—關連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17,988	17,002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3,614	4,086
	23,183	22,65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39,133	60,500
—退休計劃供款	4,912	2,307
—長期服務金	978	2,255
	145,023	65,062

* 所有該等開支均記錄為「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476	64
－過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126	(35)
	<u>1,602</u>	<u>29</u>
即期稅項－日本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171	–
	<u>2,171</u>	<u>–</u>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15,813	(16,726)
	<u>15,813</u>	<u>(16,726)</u>
	<u>19,586</u>	<u>(16,69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合乎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2022年：12%）的稅率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2022年：2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22年：無）。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企業所得稅、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及營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0.6%至約34.6%（2022年：約30.6%至約34.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存在估計應評稅溢利（2022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1,657</u>	<u>(74,299)</u>
	2023 千股	2022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於2023年12月14日，董事會已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7港仙的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股息於2024年1月18日派付予於2024年1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10,570	6,766
減：虧損準備	<u>(335)</u>	<u>—</u>
賬面淨值	<u>10,235</u>	<u>6,766</u>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0 - 90天	9,284	6,661
91 - 180天	4	104
181 - 365天	947	—
超過365天	<u>—</u>	<u>1</u>
	<u>10,235</u>	<u>6,766</u>

本集團制訂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準備，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尚未逾期	9,675	4,625
逾期三個月以內	557	2,03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以內	3	10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	1
	<u>10,235</u>	<u>6,766</u>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賬使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合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於期末前三年內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計算得出。隨後根據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本集團將國民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確定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主要宏觀經濟因素。

下文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天至60天	61天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2.8%	32.9%	55.6%	80.0%	3.2%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461	76	18	15	10,57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288</u>	<u>25</u>	<u>10</u>	<u>12</u>	<u>335</u>

貿易應收賬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淨額	<u>335</u>	<u>—</u>
於12月31日	<u><u>335</u></u>	<u><u>—</u></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賬總金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	1,301	1,679
預付款	<u>534</u>	<u>349</u>
	<u><u>1,835</u></u>	<u><u>2,028</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11,923	8,560
訂金(附註)	5,331	5,148
預付款	<u>57,996</u>	<u>60,802</u>
	<u><u>75,250</u></u>	<u><u>74,510</u></u>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主要為租賃訂金及供應商訂金。

附註：該金額包括支付予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的租賃訂金約1,803,000港元(2022年：1,455,000港元)。該訂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就訂金及其他應收賬而言，虧損準備自初始確認起確認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隨後本集團會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歷史違約情況、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交易對手營運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各種外部實際與預測經濟資料的來源(如適用)，以估算彼等各自在其虧損評估期間內發生的違約概率以及發生違約時的虧損。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賬分類為以下幾個階段：

於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總額	11,954	184	714	12,852
減：其他應收賬之虧損準備	(394)	(6)	(529)	(929)
其他應收賬淨額	<u>11,560</u>	<u>178</u>	<u>185</u>	<u>11,923</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3.3%</u>	<u>3.3%</u>	<u>74.1%</u>	

其他應收賬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淨額	<u>929</u>	-
於12月31日	<u>929</u>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其他應收賬總金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而不同，通常為1天至30天。根據服務和產品的獲得（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0 - 90天	36,096	13,669
91 - 180天	1,071	199
181 - 365天	247	673
超過365天	<u>126</u>	<u>1,041</u>
	<u>37,540</u>	<u>15,582</u>

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款項	21,185	21,322
其他應付賬	34,022	20,914
	<u>55,207</u>	<u>42,236</u>

14. 銀行借款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31,108	213,601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281,901	151,765
	<u>313,009</u>	<u>365,366</u>

於2023年12月31日，約313,009,000港元（2022年：365,36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397,464,000港元（2022年：430,667,000港元）及約1,909,000港元（2022年：4,35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借款當中約2,787,000港元（2022年：3,070,000港元）亦由一家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部分本集團的融資函件受契諾條款之規限，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及契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履行與銀行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約203,808,000港元未償還貸款金額之財務契諾。因違反此契諾條款，銀行有權根據合約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金額。未償還結餘於2022年12月31日呈列為流動負債。先前違反契諾的10,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金額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2023年1月12日，本集團獲銀行豁免遵守未償還貸款金額約193,808,000港元的契諾要求。貸款自2023年1月12日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貸款的任何條款。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年利率0.79%至1.67%（2022年：0.79%至1.67%）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總額按下文所示預定還款期償還：

分析如下 (附註)：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108	213,60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368	6,7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4,349	20,301
五年以上	119,184	124,726
	<u>313,009</u>	<u>365,366</u>

附註：還款時間表中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69,184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	須於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787	固定 年利率1.5%	須於五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41,038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0.5%	須於二十六年內 償還
	<u> </u>	<u> </u>	<u> </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93,808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	須於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3,070	固定 年利率1.2%	須於五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58,488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0.5%	須於二十六年內 償還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10,000	年利率 為一個月期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5%	須於三十天內 償還
	<u> </u>	<u> </u>	<u> </u>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502,450</u>	<u>50,2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2023年，COVID-19疫情的餘波正有所減弱。香港的經濟及旅遊業已逐步好轉。隨著香港與海外以及中國內地之間的邊境全面重新開放，香港已進入後疫情時代的新階段。大部分的旅行限制已經解除，國際航班也逐漸恢復。這重振了香港出境旅遊市場，並推動了旅遊業於2023年的強勁復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呈現出扭虧為盈的顯著轉變。儘管疫情導致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這一良好業績表明本公司的韌性及不懈努力，得以實現復甦和繁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1,366,000,000港元（2022年：196,500,000港元），升幅為595.2%。毛利約339,800,000港元（2022年：38,900,000港元），升幅為77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700,000港元（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4,300,000港元），變動為196.4%。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4.26港仙（2022年：每股基本虧損14.79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年度各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毛利／(虧)載列如下：

	2023			2022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收益 ⁽²⁾ 千港元	毛利／(虧)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旅行團	1,176,082	229,620	19.5	109,530	28,863	26.4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88,765	58,839	66.3	19,691	8,951	45.5
商品銷售	7,368	2,828	38.4	20,936	6,215	29.7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111,616	48,481	43.4	47,853	(5,148)	-10.8
抵銷 ⁽¹⁾	(17,811)	-	-	(1,531)	-	-
總計	1,366,020	339,768	24.9	196,479	38,881	19.8

(1) 抵銷指酒店業務之源自分部內之收益。

(2) 收益的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且相應比率亦獲相應重新計算。

旅行團

香港於2023年初解除COVID-19檢疫隔離措施，加上日本邊境逐步對遊客重新開放以及近年來積壓的旅遊需求，香港的出境遊市場再次變得活躍起來。因此，本集團旅行團於財務業績方面有顯著改善。本年度收益約1,176,100,000港元（2022年：109,500,000港元），升幅為973.8%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86.1%（2022年：55.7%）。毛利約229,600,000港元（2022年：28,900,000港元），升幅為695.6%。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海外本地旅行團、交通租賃服務收入及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

受益於越來越多國家及地區取消旅遊限制、檢疫隔離措施及疫苗接種要求，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財務業績亦已顯著改善。本年度收益約88,800,000港元（2022年：19,700,000港元），升幅為350.8%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6.5%（2022年：10.0%）。毛利約58,800,000港元（2022年：9,000,000港元），升幅為557.3%。

商品銷售

於2023年10月底，本集團實施戰略舉措，關閉所有「EGL Market」實體零售店，以重新整合本集團資源，將其重點重新放在本集團最擅長的旅遊業務上。儘管實體零售店不復存在，本集團仍可透過網上購物平台滿足顧客的需求。

本年度收益約7,400,000港元（2022年：20,900,000港元），減幅為64.8%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0.5%（2022年：10.7%）。毛利約2,800,000港元（2022年：6,200,000港元），減幅為54.5%。然而，毛利率為38.4%（2022年：29.7%），增長8.7個百分點。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隨著日本政府逐步對入境遊客重新開放邊境，且歡迎來自包括香港在內的大多數地區的遊客在不受疫苗接種要求的限制及免簽證的情況下即可到訪日本，遊客人數反彈。因此，酒店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有顯著改善。

本集團首家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於2017年11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354間客房可容納691名客戶，並毗連溫泉浴大樓。酒店本年度平均入住率為80.0%（2022年：33.1%）。

本集團第二家酒店「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201間客房可容納480名客戶，並帶有戶外溫泉及泳池等設施。酒店本年度平均入住率為75.5%（2022年：46.4%）。

酒店營運的收益主要為租賃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入。本年度收益約111,600,000港元（2022年：47,900,000港元），升幅為133.2%。撇除源自分部內之收益後，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約93,800,000港元（2022年：46,300,000港元）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6.9%（2022年：23.6%）。毛利約48,500,000港元（2022年：毛虧5,100,000港元），變動為1,041.7%。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2023	2022
毛利率	24.9%	19.8%
經營利潤率 ⁽¹⁾	8.4%	-35.4%
淨利率 ⁽²⁾	5.2%	-37.8%
利息覆蓋率 ⁽¹⁾	4.9倍	-3.1倍
總資產回報率 ⁽²⁾	8.3%	-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²⁾	151.1%	-321.7%
流動比率	1.0倍	0.7倍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57.8%	75.1%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684.0%	2,234.2%

(1) 溢利／虧損於計算上指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溢利／虧損。

(2) 溢利／虧損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收益及毛利／虧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虧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銷售開支約70,000,000港元（2022年：37,100,000港元），升幅為88.5%。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旅遊市場重大復甦導致招聘更多前線員工。

行政開支

僱員成本、董事薪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行政開支約159,400,000港元（2022年：100,600,000港元），升幅為58.4%。此增加與本年度收益增加及開設新分店相一致。

融資成本

用於撥付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及溫泉浴大樓、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3,600,000港元（2022年：4,100,000港元）。

基於來自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的貸款的貼現現金流量，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18,000,000港元（2022年：17,000,000港元）。儘管未償還本金結餘有所減少，但融資成本因實際利率上升而持續增加。

本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融資成本約1,400,000港元（2022年：1,3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9,600,000港元（2022年：所得稅抵免16,700,000港元）。其變動主要是歸因於遞延稅項抵免轉為遞延稅項開支所致。

股息

於2023年12月14日，董事會已宣派本年度每股7港仙的特別股息，共計35,171,500港元（2022年：無）。股息已於2024年1月18日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無）。

利息覆蓋率

本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為4.9倍（2022年：-3.1倍）。其變動的主要因素是與2022年相比，本年度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業績扭虧為盈。該變動是由於旅遊市場的重大復甦，令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

利息覆蓋率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融資成本。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有關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的變動，請參閱上文已討論之因素。

流動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倍（於2022年12月31日：0.7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的流動部分分別減少約182,5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增加約15,600,000港元。

槓桿比率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銀行借款	313,009	365,366	(52,357)
關連公司貸款	182,741	313,918	(131,177)
總借款(附註a)	<u>495,750</u>	<u>679,284</u>	<u>(183,534)</u>
總資產	<u>858,241</u>	<u>905,056</u>	<u>(46,815)</u>
槓桿比率	57.8%	75.1%	-17.3 個百分點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總借款(附註a)	495,750	679,284	(183,534)
租賃負債	48,465	40,998	7,467
總債務(附註b)	544,215	720,282	(176,067)
減：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19,940)	(204,300)	(15,640)
	<u>324,275</u>	<u>515,982</u>	<u>(191,707)</u>
股東權益(附註c)	<u>47,408</u>	<u>23,095</u>	<u>24,313</u>
槓桿比率	684.0%	2,234.2%	-1,550.2 個百分點

附註：

- (a) 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貸款。
- (b)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
- (c) 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兩項槓桿比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前償還關連方大寶行貸款及分期償還銀行借款令總借款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於本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8.3%（2022年：-8.2%）及151.1%（2022年：-321.7%）。兩項回報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與2022年相比，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扭虧為盈。該變動是由於旅遊市場的重大復甦，令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就2017年10月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663,6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6,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838,500,000日圓（相當於約167,4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12年內償還。

就2019年3月竣工的大阪溫泉浴大樓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422,5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447,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12年內償還。

就2020年10月竣工的「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572,7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1,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686,700,000日圓（相當於約158,5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26年內償還。

就2017年購買的五輛旅遊巴士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50,900,000日圓（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5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5年內償還。最後還款日期已延長至2024年1月31日，及餘額已相應悉數償還。

就本集團旅遊相關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而於香港借入的銀行借款已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且概無尚未結清餘額（於2022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

就關連公司大寶行的財務支持而言，自2020年至2022年提取的六筆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313,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提前償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第三、第四及第六筆貸款已悉數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僅第一、第二及第五筆貸款尚未償還，總賬面值約182,700,000港元。該三筆貸款均為無抵押，須於2026年1月1日償還。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47,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3,1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219,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04,3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62.1%（於2022年12月31日：77.9%）、日圓約佔20.1%（於2022年12月31日：16.3%）、歐元約佔1.6%（於2022年12月31日：1.8%）及澳門元約佔8.4%（於2022年12月31日：1.2%）。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於日本的「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旅遊巴士及若干於日本抵押銀行結餘共約399,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432,700,000港元）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的於日本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2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8,1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於日本之該等抵押銀行結餘外，大部分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於香港提取的銀行借款及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連同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若干執行董事為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而提供之承諾，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0,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7,3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分店業主及供應商（如航空運輸協會、航空公司及酒店）出具，以向應付供應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500,000港元）用作購置旅遊相關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使用現存內部資源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00,000港元認購日盛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日盛」) 40%股權。日盛的主要業務為(a)食品、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之進口、批發及零售；及(b)食品加工。此外，本集團向其授出8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本集團最初預期對日盛的投資將促進EGL Market的業務，但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0月縮減了商品銷售業務分部的規模，故收購該投資的最初理由已不再與其有關。營運業績亦不及預期。本集團悉數撤銷該投資及貸款，且股東已同意清盤日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2022年：無）。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2022年：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為對沖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與一家日本銀行訂立的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已到期。除前述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而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為估計一週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限定與一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該等程序讓本集團不需對日後外匯波動進行判斷，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此外，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2022年：3,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419名（於2022年12月31日：294名），其中123名（於2022年12月31日：56名）為全職領隊及導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2022年：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為僱員安排無薪假期及調減薪金，並對人力資源進行重組。除此之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2022年：無）。

策略及展望

於2023年，香港在與COVID-19疫情對抗多年後進入新階段。國際旅遊已恢復，隨著各行各業重獲動力，香港經濟呈現持續復甦及增長的跡象。香港政府在此方面（尤其是促進出境旅遊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香港政府通過各種措施、激勵、營銷活動及與航空公司合作，刺激出境旅遊需求及鼓勵旅客探索國際旅遊勝地。本集團管理層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計香港經濟將充滿活力與生機。預計旅遊業環境將於2024年全年得到改善。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以求擴張，同時嘗試不同的策略，以迎合旅客不斷變化的喜好。

本集團於2023年6月推出全新限定期間子品牌「Don't瀛遊•衝出日本去勻全球」。該子品牌為本集團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推出除日本以外目的地的各種優質環球特色旅行團及自由行套票，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通過開展多元化的推廣活動，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群，保持銷售增長。

為提高旅遊行程的靈活性及確保航班的供應，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包機，以促進銷售及提升品牌形象。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九龍灣、屯門及將軍澳開設三家新旅行社分店。截至本年度末，連同現有分店即在香港共有8家分店。於2023年7月，對澳門分店進行擴建，以增加辦公空間，擴建地點位於澳門辦事處樓宇的地下。擴大旅行社網絡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旅遊業的競爭力，從而使本集團能建立更強大的品牌形象並獲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考慮所有可行方案以擴大分店網絡，增加僱員人數，以及拓寬收益來源。

於2023年10月底，本集團關閉所有「EGL Market」實體零售店。這項策略舉措是為了重新整合本集團資源，將其重點重新放在本集團最擅長的旅遊相關業務上。憑藉該策略，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資源、經驗及行業知識獲得競爭優勢。

鑒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及關連公司大寶行的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預計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提供資金，但仍將對現金狀況保持謹慎。超出營運資金的現金將用於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收入來源，以加快實現上述目標。

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於市場上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對香港經濟抱持信心，並致力於重新獲得前進的動力，逐步強化自身實力。憑藉努力不懈的專業團隊及管理層，本集團完全有能力克服未來挑戰、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為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於2023年12月14日，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7港仙(2022年：零港元)。特別股息已於2024年1月18日派付予於2024年1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24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

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刊載。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2024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